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考量新竹縣政府業依審查意見修正界線決定方式說明之「校正」相關文字，並經縣府再予補充說明訂定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除涉及關西都市計畫部分土地基於管理需求請縣府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涉及新豐 (新庄子地區) 都市計畫、新埔都市計畫部分同意確認，並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 (二) 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

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分別簡稱原民農 4 及國保 1）重疊之劃設方式，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劃設為國保 1 之土地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目，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故不予同意新竹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新竹縣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縣府如因應部落環境特性有特殊管理需求，建議優先啟動辦理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另有關議題二第（四）項審查意見涉及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部分，經縣府說明已配合調整劃設範圍，授權業務單位會同縣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及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後，同意確認。

三、專案小組臨時動議之審查意見，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所提新竹縣湖南營區等 12 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考量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係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始以備中工營字第 1130012854 號函送前開「湖南營區」等 18 處營地之紙本土地清冊及圖說

予新竹縣政府，案經新竹縣政府分析後仍有部分營地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故仍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再予釐清並配合修正前開土地清冊及圖說，並確認現況仍從事軍事設施使用後，提供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另請業務單位就全臺國防部權管之土地一併研議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四、有關本次會議所提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案件，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表示業以本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30814086 號函認定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尚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稱得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 2-3 樣態，同意確認，並請新竹縣政府配合將該案範圍劃設為城 2-3。

五、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同意確認。

六、專案小組會議整體性查核事項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下簡稱城 2-2）案件部分，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前開案件預定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清查完畢後，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確認，且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業明定城 2-2 劃設條件，非屬核發開發許可範圍、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尚不得逕予劃設為城2-2，又前開疑義僅屬圖資更新確認範疇，爰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所提處理方式，並請新竹縣政府依劃設條件儘速辦竣清查作業，如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有疑義，再提本部國審會確認。

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議題三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新竹縣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 八、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新竹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新竹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新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新竹縣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 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新竹縣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九、以上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11時10分）**

附表 新竹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02-009	何○憲 (代理人：寰泰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p>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國112年9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國109年9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內容陳情。</p> <p>2. 依上開研商會議內容，議題四： (1)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 修正後劃設原則二：「至考量坵塊完整性，符合下列原則者，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且個別納入區塊不得超過1公頃。」本案為 3. 三面以皆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且現況地形可供開發利用者。</p> <p>(2)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 修正後</p>	<p><b>建議未便採納。</b></p> <p>理由：</p> <p>1. 陳情理由引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國109年9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會議資料係該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過程之討論資料，目前最新之通案性劃設原則，請參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國112年9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p>2. 本縣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其範圍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基於通案界線決定方式，進一步限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按：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等)，並將河川、道路、水路明確為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公路法定義之河川、區域排水及公路，作為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具體判斷標</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未符合該府訂定之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且經該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劃設原則二但書：「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或因個案考量有未符合前開規定之劃入或劃出情事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p> <p>3. 經查本案基地為現行鄉村區三面以上包夾之零星土地，且現況地形可供開發利用，考量坵塊完整性，符合上開劃設原則，應一併劃入毗鄰城鄉發展區域，陳情基地超過一公頃，應考量當地特殊情況，請新竹縣政府視「經濟發展」、「土地資源有效利</p>	<p>準；相關界線決定方式，載明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業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審議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閱覽）。</p> <p>3. 陳情湖口鄉吉祥段14地號等16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並未符合上開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用」的國土計畫核心價值，建議併入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p> <p><b>建議事項：</b></p> <p>依陳情理由調整陳情位置國土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逾陳 08-033	楊○雙	<p>1. 查依現在新竹縣政府公告國計畫草案資料顯示陳情人所有新埔鎮 1051-1 地號土地被列入「國保二」用地，核與該土地現有農業使用情形及現場地形地勢，應有分類不符應予重新檢討更正為「農三」用地編定才是。</p> <p>2. 按陳情人所有本區段土地計有 1047-1、1048、1049、1051、1051-1、1052、1053 等多筆土地，均係毗連而為完整之家庭農場經營使用，其他所有土地均依</p>	<p><b>建議不予採納。</b></p> <p>理由：</p> <p>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p> <p>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經新竹縣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檢視後，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國土計畫案草案列為「農三」用地，唯獨 1051-1 卻列為「國保二」用地，顯不合理且將造成陳情人原完整經營農場使用之困擾。</p> <p>3. 另查新埔鎮文山段與竹北市蓮華段係為天然之山脊線分水嶺，做為鄉鎮區界而本案新埔鎮文山段 1051-1 地號恰好位於該分水嶺鄉鎮區界旁，而其國土計畫草案編定自應與同為分水嶺北側之新埔鎮文山段其他土地同為「農三」編定方屬合理而不應比照分水嶺南側之竹北市蓮華段土地一起同為「國保二」同地編足，目前草案編足情形顯然突兀並不合理且與現場地形地勢情形不合。</p> <p>4. 綜上述，本案新埔鎮文山段 1051-1 地號土地懇請重</p>	<p>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圖資，新埔鎮文山段 1051-1 地號，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超過 50% 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新檢討國土計劃草案將其訂正為「農三」用地編定。</p> <p><b>建議事項：</b></p> <p>陳請重新檢討國土計劃草案，將陳情人所有新埔鎮文山段 1051-1 地號改列為「農三」以符合應有編定種類並維護陳情人應有權益。</p>		
逾陳 08-034	<p>陳○興等 10 人（共 10 份意見表，另附署名新竹縣麼樂繞生態暨關懷發展協會陳○玲之 43 人聯署陳情書）</p>	<p>陳情土地目前規劃為國土保育第 2 類，該土地以種植果樹為生已有 20 年以上，維持家族生計多年，該筆土地並無其他特殊保育需求的生態環境，與周邊土地的用途與環境條件並無顯著差異，基於以上事實，在分類時應充分考慮在地居民的實際需求，尤其是有農業耕作歷史的土地，因此懇請主管機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政府應「考量當地居民之生計及在地需求，對土地利用予以妥善處理」審酌，規劃農</p>	<p><b>建議不予採納。</b></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li> </ol>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經新竹縣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檢視後，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耕用途，保障家族之基本生計需求。附陳情書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是「尖石鄉秀巒村部落」的族人，今日僅此呈遞此陳情書，盼望能夠得到政府的關注與協助。</li> <li>2. 我們長期以來在這片土地上耕作農作物和果樹，已超過 20 年以上，該地區一直是我們部落族人生計的重要來源，我們所擁有的土地因「國土計畫法」的劃定，現已被分類為「國土保育第二類」。</li> <li>3. 此分類將我們的土地視為「敏感地區」，但在國土計畫法中，「敏感地區」一般是指具有特別自然資源或生態環境的區域，如水源涵養區、高坡地、或自然災害高風險區等。然而，部落族人</li> </ol>	<p>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圖資，尖石鄉秀巒段 1211-1 等 21 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且均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長期以來在此地區耕作和生活，並未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p> <p>4. 我們鄰近部落土地的性質與我們的情況相似，且鄰近部落的土地在「區域計畫法」中同樣被劃為林業用地，國土計畫將我們的土地標示為敏感地區的國土復育地，但實際上，與我們鄰近的部落，甚至是周遭範圍之土地，擁有相似的地形和生態環境，鄰近部落及周遭範圍之土地卻在國土計畫中被劃分為「農業發展第三類」，使他們能繼續農耕發展而不受限制，相對比之下，劃分標準顯然不公。</p> <p>5.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1條規定：「為了保護國土資源，提升國土之永續發展，並保障人民的生存環境與生活品</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質」，我們相信國土法的制定是為了促進人民生活福祉，而不應導致特定群體的生活困難。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及第16條，國土利用計畫應考量在地的產業及生活需求，確保「土地利用之適當」。</p> <p>6. 我們也根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條中提到，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利用管制應優先考量傳統文化活動及生活需求的特性，並應尊重族人的意願與生活方式，保障族人賴以維生的基本土地使用權。</p> <p>7. 此項草案條文明確指出，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應以「永續利用、文化傳承」為優先考量，並不應限制族人傳統的農耕活動。這與我們長期以</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來在土地上的耕種模式完全一致，因此我們請求能尊重此條文的精神。</p> <p>8. 我們深知保育與環境維護的重要性，並願意遵守相關規範，但部落族人長久以來賴以維生的農地突然無法繼續使用，對我們的生活造成了重大影響，我們懇請政府能重新審視這項劃分，並考量部落族人的傳統生活方式，保障我們的耕種權益，讓我們能在自己的土地上持續農耕，讓我們的生活和土地權益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劃分影響。</p> <p>9. 敬請政府垂憐族人的訴求，重新審核國土計畫的分類標準，使劃分方式更為公正合理，以保障部落族人的生計。</p> <p><b>建議事項：</b> 請貴單位重新考量該土地的實際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情況，並將其分類調整為與周邊一致的「農業發展地三類」，以保障家庭基本的耕種權利及生計需求。</p>		
<p>逾陳09-074</p>	<p>東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萍）</p>	<p>為本公司名下座落新竹縣關西鎮大同壹段7地號等38筆土地，現行使用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按貴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所列，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其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分區，恐影響公眾對上述土地使用限制之判斷，雖計畫說明中提及未來將於土地謄本使用資訊欄中加註原使用地編定情形，並承諾不影響將來土地依原編定使用限制，但此計畫仍然存在變數，無法消除公眾之疑慮，且加註說明實為畫蛇添足之舉，徒增民眾之困惑，不如明示其為工業區或城鄉發展區，利於民眾查詢一目瞭然，</p>	<p><b>建議未便採納。</b></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li> <li>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關西鎮大同壹段7地號等38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並未具</li> </ol>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經新竹縣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故有修正之必要。</p> <p><b>建議事項：</b></p> <p>1. 本次國土計畫之實施目的，既為打破縣市原都市計畫及非都市之區域計畫之桎梏，實現全國一致對土地性質之使用指導，更應大破大立，摒除原工業區或產業圍區設置之審查原則，就已存在之合法工業使用地之事實，建議將上述工業使用土地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更為適當。</p> <p>2. 就現行分區檢討及民眾認知仍存在巨大落差，建請主管機關慎重研議再延三年，凝聚社會共識再行實紓為妥。</p>	<p>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因屬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p> <p>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仍得繼續作工業使用，且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分別維持 70%及 300%。</p>	
逾陳 09-075	清美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豐）	為本公司名下座落新竹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179 地號等 12 筆土地，現行使用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窯業用地」，按貴府國土	<p><b>建議未便採納。</b></p> <p>理由：</p> <p>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p>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窯業用地）」，經新竹縣政府說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所列，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其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分區，恐影響公眾對上述土地使用限制之判斷，雖計畫說明中提及未來將於土地謄本使用由資訊欄中加註原使用編定情形，並承諾不影響將來土地依原編定使用限制，但此計畫仍然存在變數，無法消除公眾之疑慮，且加註說明實為畫蛇添足之舉，徒增民眾之困惑，不如明示其為工業區或城鄉發展區，利於民眾查詢一目瞭然，故有修正之必要。</p> <p><b>建議事項：</b></p> <p>1. 國土計畫之實施目的，既為打破各縣市原都市計畫及非都市之區域計畫之桎梏，實現全國一致對土地性質之使用指導，更應大破大立，摒除原工業區或產業團區設置之審查原</p>	<p>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p> <p>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關西鎮關西鎮拱子溝段 179 地號等 12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窯業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因屬不符合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p> <p>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p>	<p>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則，就已存在之合法工業使用地之事實，建議將上述工業使用土地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更為適當。</p> <p>2. 就現行分區檢討及民眾認知仍存在巨大落差，建請主管機關慎重研議再延三年，凝聚社會共識再行實施為妥。</p>	<p>情形表」，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未來仍得繼續作窯業使用，且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分別維持 60% 及 120%。</p>	

##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委員 1

針對關西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南側之土地，依衛星影像顯示現況似尚無建築使用行為且為農作使用，又考量該等土地係毗連西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故請縣府進一步說明未將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考量，並建議就全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方式應有一致性做法。

### ◎委員 2

- 一、有關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部分，建議縣府應加強溝通宣導，俾利族人清楚瞭解其權益。
- 二、參考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相較於第 2 階段劃設成果較為縮減，且更符合微型聚落概念，主要係源自於部落族人充分瞭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已妥善保障其土地使用權益，並理解不是僅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1 途，才能使原住民族權益獲得明確保障。
- 三、有關聚落之公共設施佈設部分，包含緊急避難、救災等區位評估問題，建議應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當地進行縝密之規劃，不宜逕予將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委員 3

- 一、針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保障零星住宅之居住權益部分，考量以「不少於 3 棟生活機能建築物」劃設成果，的確無法避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產生零星分布之情形，惟考量縱使將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未來尚須俟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方得依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行政程序較為繁複。是以，針對族人居住權益保障部分，除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外，建議縣府得評估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辦理住宅土地合法化及一生一次申請自用住宅建地，程序上較為快速。
-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係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界線進行原則性調整，考量各微型聚落規模不一、公共設施佈設需求不同，爰建議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逐一檢視各聚落形成條件，再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較為妥適。
- 三、有關五峰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部分，後續應透過何種方式落實至聚落規劃層次，請國土管理署進一步說明。

#### ◎委員 4

- 一、考量簡報第 26 頁涉及湖口一北營區等 10 營區部分，該營區面積遠大於新埔都市計畫範圍，建議該等龐大規模之特定專用區應審慎評估是否確實具城鄉發展性質，再予評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二、有關特定專用區以「農業使用比例」判斷是否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係針對無興辦事業計畫者，始按前開計算方式認定有無城鄉發展性質，故倘有興辦事業計畫且認定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現階段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委員 5

- 一、有關關西都市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成果，原則尊重縣府劃設考量。
- 二、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基於國防、國安之必要性，建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並請國土管理署評估修正通案劃設條件。

###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簡報第 4 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對於農業生產環境、糧食需求、都市發展、產業需求及人民權益之影響，有以地形及地籍為界線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建議再補充說明必要性。又自訂界線劃設方式，致使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界線內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交雜之情形，是否妥適，宜再評估。
- 二、關西都市計畫農業區保留 0.48 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考量該農地較為零星，是否適宜農業經營利用，請縣府再審酌。
- 三、簡報第 55 頁，縣府引用本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農永字第 1120032755 號函建議刪除，本部該號函釋，主要是針對坡地農業發展所提出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

與本次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係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的處理議題不同。

###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原住民保留地多數位於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重疊情形，十分常見，這樣的微型聚落如不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各縣市政府也常反應將侵害原住民族權益，也容易使得地區公共設施量能不足，新竹原民地區，地形特殊，在此世居多為泰雅族群，具有豐富及多樣生態知識，能自行管理自然資源及土地，本次修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已配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增加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縮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面積，本會原則尊重縣府因地制宜劃設成果。

### ◎國防部軍備局

- 一、考量國防事業有其特殊性，且新竹縣轄內屬本部權管之國防設施仍有使用需求，爰前開地區仍具劃設為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必要。
- 二、針對特定專用區且無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符合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惟如何確切辨識農業使用比例，請國土管理署進一步提供明確基準。

## ◎新竹縣政府

- 一、有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係以道路及農水路分界為操作單元，並參考農地利用現況及範圍完整性進行劃設。
- 二、有關關西都市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結果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 1 事，其劃設面積雖僅有 0.48 公頃，然與其西側毗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聯集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惟尊重本次審議決議；至關西都市計畫南側毗連土地，因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按：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 50%者），故建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係保障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築及原住民族一生一次申請自用住宅建地機制，惟就本縣原住民族未來住宅發展需求、青年返鄉議題，恐因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而受到發展限制，故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建議應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四、有關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原住民族土地，考量多數位於深山且涉及森林區、飲用水相關保護區等，不應以都市地區劃設標準檢視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為原住民族爭取權益，倘未完整保障原住民族人之居住權益，本縣原住民族行政處絕不支持國土計畫法如期上路，且除保障族人之居住權益外，應同時保障餐飲及零售商業之土地使用。
- 五、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所提 12 處權管國軍

營地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現況因基於國防安全難以隨意進出營區以認定其現況使用情形，爰請相關單位協助本府辦理現勘及劃設事宜，俾本府評估是否得將前開地區劃設為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六、另考量本縣於辦理新竹縣五峰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期間，白蘭部落族人積極投入參與規劃，惟規劃內容難以落實，已造成族人失望，故有關本次審議會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內容，族人恐難以信服。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關西都市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涉及 0.48 公頃部分，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範圍完整性，建議併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劃設方式，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及基礎生活權益已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就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部落範圍，仍請縣府依通案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 （一）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得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4 條輔導土地合法化。
  - （二）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住民族一生一次申請自用住宅建地機制，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辦理，且相

較於現行制度限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本規則適用範圍已調整為「原住民族土地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林業用地者」。

- (三)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有從事傳統耕作慣俗需要者，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8 條規定，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指導事項。
- (四) 有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於國土保育地區仍得維持從事農業使用，並未新增其他限制規定。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落實至聚落規劃部分，考量聚落規劃係呈現具體辦理內容，包含提供公共設施及改善生活環境等，針對相關概念及後續執行方式，本署將與縣府縝密溝通及處理。

四、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建議將新竹縣湖南營區等 12 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建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適當處理方式，或由授權由業務單位再予研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會報告。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欣耕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廖委員桂賢	廖桂賢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曾委員珮芬	劉培毅代	技正	劉培毅
高委員志雄	康政馨代	專委	康政馨
徐委員淑芷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專員	王明高
莊委員老達		科長	林永成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副理長	呂昭素
董委員天傑	董天傑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欣怡
國防部軍備局 軍備訓練中心	李靜萍 潘亦舟 林書生
新竹縣政府	雲天玉 彭偉倫 潘詩予 林菁 陳志煜 鄒怡明 黃怡軒 陳啟華 廖志雄 方程 潘宇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禧 潘衍行
本署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林穎穎 李怡君 陳序瑄
住宅發展組	侯紹瑩

鄭靜蘭  
 林瑩  
 鄭淑娟  
 鄭淑娟

中華大學  
 農業部

鄭妍  
 鄭川雅 林均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同業 郭捷榮 郭子瑞 呂許靜 陳亞由 楊錦元 林雨靚 鄭淑文 曹馬心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陳士芬
國土管理科	蔡侑恩